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黃詺荽

電話:24201122-1308

傳真: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100920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0092038A00 ATTCH3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懷孕懷有雙胞胎,經診斷其中一胎無心跳, 得否請流產假及娩假疑義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9月3日總處培字第101004780 4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基於我國正面臨少子化情形,及政府鼓勵公務人員生育之政策,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准銓敘部部長信箱101 年8月22日部法二字第1013636156號電子信件回函略以,依 銓敘部87年4月20日台法二字第1610568號函,女性公務人 員懷有雙胞胎,因優生保健之需要施以減胎手術或腹中胎 兒因故流產或其中一胎流產,另一胎平安生產者,應如何 給假等節,銓敘部經審慎研酌,若係施行減胎手術者,尚 不宜核給流產假;假若係發生流產或分娩之事實者,自應 分別依規定給假;至如於核給流產假期間復發生另一胎兒 流產或分娩之事實者,即應後項發生之事實給假,惟與原 核給流產假剩餘日數之重疊部分不再給假。關於公務人員 懷孕懷有雙胞胎,經診斷其中一胎無心跳,得否請流產假





及娩假疑義,請各機關、學校依上開規定覈實認定辦理。

三、隨函檢附前揭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電015-09-0文 05:10:機:51章



訂

裝

